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054
交易代码	0000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4,607,642.1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在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期限相匹配。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回报。利率预期、利率期限结构、收益率曲线、可转债及交易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 2.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方便投资人赎回，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债券品种，并保持投资组合的分散性，满足开放期投资者的需求。 3. 业绩比较基准 1/2×同期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同期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名称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李强 联系电话：0755-88318883 电子邮箱：zqsb@m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8 传真：0755-82990384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749,871.40	
本期利润	78,747,245.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0,576,317.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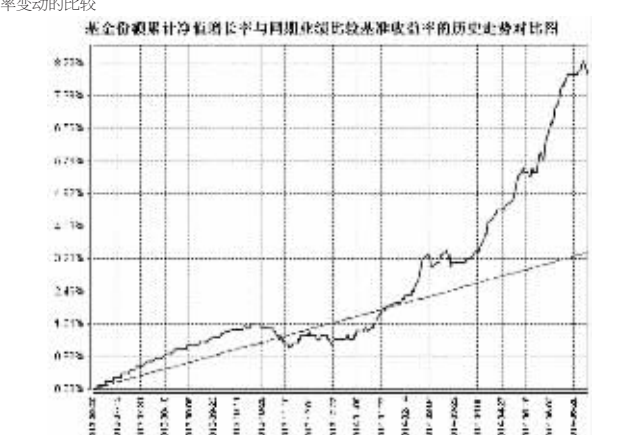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5%	0.14%	0.28%	0.00%	1.27%	0.14%
过去三个月	4.59%	0.13%	0.82%	0.00%	3.77%	0.13%
过去六个月	6.58%	0.11%	1.64%	0.00%	4.94%	0.11%
过去一年	7.82%	0.09%	3.37%	0.00%	4.45%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7.93%	0.09%	3.43%	0.00%	4.50%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6月25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在规定的时间内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商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十六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优选先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强	基金经理		2013年6月25日	-	9	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国民经济专业硕士，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情况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实际经济增速偏低，内需和外需亦持续疲弱，企业主动去库存压力偏大，融资需求相对供给呈下降，名义价格水平偏低。在这样的背景下，央行通过定向降准和PSL给市场注入流动性，一些地方政府也出台了稳增长措施，货币政策呈现明显宽松迹象；市场流动性预期逐渐乐观。从收益率曲线角度来看，债券市场投资者对流动性的乐观预期已经从短端传导到了中、长端，流动性推动收益率曲线大幅上行。

2014年上半年，本基金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基于对流动性的前瞻性和债市估值判断，本基金采用了适度增加杠杆、增加组合久期、持有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的策略，获得了稳定的利息收入和超额的资金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6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078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6.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4%。

4.5 管理人对外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高层展望
展望未来，随着更多的宽松政策出台，出口持续复苏，我们预计下半年经济环比增长势头将进一步增强，央行的货币政策在“保持适度流动性”方面会更加增强和灵活。虽然短期内实体经济复苏乏力，但房地产活动持续下行的负面影响可能会在今年末至明年逐渐加剧，届时可能再度拖累经济复苏，迫使决策层出台更多的稳增长措施。金融层面，宽货币信用信用推进，在“名义流动性回升”的情况下，货币市场资金流向贷款、非标和债券等资产。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货币政策将进一步控制对债市形成支持。由于目前实体经济仍然较高的融资成本，降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低融资成本是下半年的主线。
2014年下半年，经济下行的压力与保持7.5%增速的目标并存，定向刺激与刺激效果边际递减并存，货币与通胀预期仍将并存，这些相互制衡的因素共同构成了当前基本面和债市的新常态。由于三、四季度GDP的高基数效应，经济在反弹后的下联动力依然很大。预计经济反弹后收益仍将维持一个台阶，并将带动信用债继续上涨行情。
本基金将保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未来半年的投资策略将择机把握大类资产机会，我们将逐步增加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杠杆。本基金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管理理念，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基金运营部的分管领导)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会计专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设计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于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会充分讨论后确定。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时，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14日实施了收益分配；2014年3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利0.20429396元/次。2014年1月10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80元，分红金额为22,042,939.65元。本次分红金额已超过可供分配的50%，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不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资产负债表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5,708,385.00	440,305,624.59
结算备付金	76,518,487.33	2,057.60
存出保证金	70,461.58	6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8,145,275.76	723,506,776.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38,145,275.76	723,506,77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600,699.40	48,800,311.7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77.78
应收利息	43,469,674.33	12,767,060.24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83,512,983.40	1,225,382,67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0,499,729.8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177,985.38	-
应付赎回款	734,216.70	727,829.96
应付托管费	209,776.21	207,951.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9,552.41	415,902.86
应付交易费用	17,506.60	8,977.23
应交税费	483,062.64	-
应付利息	193,504.28	-
应付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1,331.73	150,000.00
负债合计	1,402,936,665.80	1,510,661.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24,607,642.18	1,224,607,642.18
未分配利润	55,968,675.42	-75,63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576,317.60	1,223,872,01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3,512,983.40	1,225,382,672.79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46元，基金份额总额1,224,607,642.1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30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98,948,349.51	1,104,588.75
1.利息收入	55,254,645.90	1,104,458.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59,746.63	1,058,723.10
债券利息收入	51,638,609.1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6,290.18	43,712.7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596,329.1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596,329.1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97,374.43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82.91
减：费用	20,201,103.59	224,973.90
1.管理费用	4,126,270.71	117,455.66
2.托管费	1,236,077.31	33,558.76
3.销售服务费	2,472,154.64	67,117.51
4.交易费用	17,482.53	-
5.利息支出	11,912,046.01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912,046.01	-
6.其他费用	237,072.39	6,802.06
减：所得税费用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47,245.92	879,654.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47,245.92	879,654.76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4,607,642.18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9,654.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2.基金赎回款	-	-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转入和赎回/转出导致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	-22,042,939.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4,607,642.18	1,280,576,317.60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

6.4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4,607,642.18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9,654.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2.基金赎回款	-	-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转入和赎回/转出导致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	-22,042,939.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4,607,642.18	1,280,576,317.60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

本报告附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于华 张力 谢先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199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223,726,853.4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实字(2013)第3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24,607,642.18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80,788.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8个月(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不进行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间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估值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同期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0%×同期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